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2年5月10日批准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0月9日批准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指	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6月12日批准的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陳先生與苗先生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百普賽斯諮詢」	指	北京百普賽斯生物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是ACRO Limited的前稱，為本公司的前身，一家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斯醫學診斷」	指	百斯醫學診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 Limited」	指	北京百普賽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前稱北京百普賽斯生物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釋 義

「ACROBio AG」	指	ACROBiosystems AG，一家於2022年1月24日在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Corp」	指	ACROBiosystems Corp.，一家於2022年5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百普賽斯香港」	指	百普賽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Inc」	指	ACROBio Inc.，一家於2024年1月22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Ltd」	指	ACROBiosystems Limited，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SG」	指	FORSEEN BIOSCIENCE PTE. LTD.，一家於2024年9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ACROBio US」	指	ACROBiosystems Inc.，一家於2013年6月11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釋 義

「安義百普賽斯」	指	安義百普賽斯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安義百普嘉樂」	指	安義百普嘉樂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陳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一項用於衡量投資、收益或任何價值在特定期間內平均年度增長率的財務指標

[編纂]

釋 義

「主席」	指	我們的董事會主席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的法定貨幣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規定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橡石醫學」	指	北京橡石醫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1年10月18日在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080)，或如文義另有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ACRO Limited(一家於2010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陳先生、苗先生、安義百普賽斯及安義百普嘉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一種冠狀病毒，被確定為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原因，據悉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IT」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發生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或超強颱風後的大規模停電
--------	---	--

釋 義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如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生命科學工具行業及生物試劑行業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業務的實體或現有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前身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杭州聚上醫」 指 杭州聚上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麗水聚上醫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杭州韜圃科技」 指 杭州韜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我們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IAS」 指 國際會計準則

釋 義

- 「IFRS」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墾拓投資」	指	墾拓(杭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9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陳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之一陳宜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苗先生」	指	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苗景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南京百普賽斯」	指	南京百普賽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南京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醫療保障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醫療保障局
「中檢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寧波瀾亭視聆」	指	寧波瀾亭視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藥監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國家藥監局的提述包括國家食藥監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RC GAAP」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編纂]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指 2022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2023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A股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融豐開元天一」	指	青島融豐開元天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9月11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
「融豐開元中和」	指	青島融豐開元中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4年8月22日註銷的有限合夥企業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市監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深圳百普賽斯」	指	深圳百普賽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分享」	指	深圳市分享精準醫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順天鑫融」	指	順天鑫融國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編纂]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q.m.」	指	平方米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蘇州百普賽斯」	指	百普賽斯(蘇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蘇州新微溪」	指	蘇州新微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深交所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西藏同創」	指	西藏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編纂]

「VAT」	指	增值稅
「新昌普華」	指	新昌普華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8983元兌1港元或人民幣7.0051元兌1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為便於提述，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倘有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內的所有相關資料均以未行使**[編纂]**的假設為前提。